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92
债券代码: 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149987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
133306、133333 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弘鑫宸公司”)31%股权完成后,拟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250,28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约1.29亿元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的问题,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除此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2022年7月,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弘鑫宸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80,786万元竞得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社区、双龙社区约236.38亩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8)。

目前,本公司正在推进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31%股权事项。上述股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80%变更为49%。截至目前,为保证四川弘鑫宸公司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本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向其合计提供了约4.057亿元的股东

借款，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的借款金额约为 3.246 亿元。待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拟收回 31%股权对应的股东借款，并继续按持股比例提供剩余 49%股权对应的不超过 2 亿元股东借款。因此，本公司在完成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后，拟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 8%。

(二)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四川弘鑫宸公司支付 236.38 亩商住用地的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锦路 283 号。法定代表人：杨赛清。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品房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弘鑫宸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社区、双龙社区约 236.38 亩商住用地。

(二) 财务情况

目前四川弘鑫宸公司尚无收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87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15.25 万元，净资产为 656.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643.18 万元。

为保证四川弘鑫宸公司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本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向其合计提供了约 4.057 亿的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的借款金额约为 3.246 亿元。待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拟收回 31%股权对应的股东借款，并继续按持股比例提供剩余 49%股权对应的不超过 2 亿元股东借款。

（三）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 80%股权，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 20%股权，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松。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弘鑫宸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弘鑫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四川弘鑫宸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在完成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后，本公司拟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 236.38 亩商住用地的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不低于 8%。

（六）其他重要条款：四川弘鑫宸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照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其开发建设的重庆市璧山区 236.38 亩商住用地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四川弘鑫宸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保证四川弘鑫宸公司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本公司对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四川弘鑫宸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该笔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完成后，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本公司对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四川弘鑫宸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 250,28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约 1.29 亿元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的问题，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除此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